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51240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394fb626b540be521500b083bc83fd03_12403000A00_ATTCH1.pdf、394fb626b540be521500b083bc83fd03_12403000A00_ATTCH2.pdf、394fb626b540be521500b083bc83fd03_12403000A00_ATTCH3.pdf、394fb626b540be521500b083bc83fd03_124030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業經考試

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26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PWAN51B 內部資料

臺北